附件：

清涧县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途  级别 | 单位面积地价：元/平方米（万元/亩） | | | |
| 商业服务业用地 | 居住用地 | 工矿用地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
| Ⅰ级 | 1218（81.2） | 843（56.2） | 516（34.4） | 696（46.4） |
| Ⅱ级 | 876（58.4） | 627（41.8） | 384（25.6） | 519（34.6） |
| Ⅲ级 | 543（36.2） | 417（27.8） | 273（18.2） | 345（23） |
| Ⅳ级 | 426（28.4） | 327（21.8） | 183（12.2） | 270（18） |
| 使用  说明 | 1.基准地价内涵：  ①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12月31日；  ②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矿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  ③土地开发程度：商服、居住、工矿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为“六通一平”（宗地外“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供水、排水、通气”，宗地内“场地平整”）；  ④容积率：商业服务业用地1.5、居住用地1.8、工矿用地1.0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2；  ⑤土地使用年限：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、居住用地70年、工矿用地50年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；  ⑥权利状况：完整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；  ⑦价格类型：地面价格。 | | | |
| 2.土地级别：各用途土地级别以《清涧县城区基准地价图》为准。 | | | |
| 3.土地用途分类：商业服务业用地含商业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、娱乐用地、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；居住用地含城镇居住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；工矿用地含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含机关团体用地、科研用地、文化用地、教育用地、体育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。 | | | |